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1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陆斌先生的通知，其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增持前陆斌先生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陆斌	董事、总经理	2016-01-27	集中竞价	59,700	991,020	16.60	0.00796

具体事宜详见2016年01月29日、2016年02月06日、2016年02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临2016-005、临2016-007、临2016-009公告。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陆斌	董事、总经理	2016-02-29	集中竞价	160,600	2,507,170	15.61	0.0214

本次增持后，陆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0,3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294%。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陆斌先生本次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陆斌先生承诺自首次增持之日2016年1月27日起未来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1月27日收盘价，将继续增持不低于20万股（含首次增持），累计增持不超过60万股（含首次增持），同时承诺所增持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

三、本次增持的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3 月 01 日